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已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別根據高誠證券買賣協議及高誠資產管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 年 1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